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19〕89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流程再造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道路运输、工程建设、路政管理等10项许可事项及12项关联项于10月底签订了划转交接备忘录。为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内部流程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承担受理、材料审查、网上公示、公告、决定、发证、归档等环节；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承担审批环节中的行业意见以及征求属地行

业部门和外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现场勘验、培训考试、工程方面的专家评估、审查等环节。

1. 道路运输方面：（1）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的危化品运输、班线客运、旅游包车涉及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是否同意的申请，以公函告知市交通运输局，运管专班办公室（简称运管办）出具加盖行业科室印章的是否同意的意见书后，由政策法规科推送市审批服务局；涉及需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市内，市外停靠地、目的地）意见的由运管办负责征求意见。如需现场勘验的，由运管办进行现场勘验并将加盖科室印章的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由政策法规科推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的涉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以公函告知市交通运输局，由运管办根据人数情况制订考试计划，安排考核人员，组织从业人员考试，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成绩汇总加盖业务科室印章后，由政策法规科推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路工程方面：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的公路工程方面的审批事项，以公函告知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出具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意见后，由政策法规科推送市审批服务局；建设管理科组织市公铁中心承担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3. 路政管理方面：市审批服务局受理的路政方面的审批事项，以公函告知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组织市公铁中心业务科室进行现场勘验，并将加盖市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的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由政策法规科推送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国省道路政管理职责未正式明确由哪级执法机构实施之前，“在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及“在国道、省道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两项审批事项，由政策法规科通知市公铁中心仍按照原来模式进行办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对最后的审批结果承担审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承担监管责任。市局各行业科室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非法违法经营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为保证划转事项办理的有序衔接，市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双方分管局长常规协调、双方联络员具体协调的联系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做好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市局运管办、各有关科室及市公铁中心要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业务办理方面：运管办明确客运、货运、出租、驾培、公交、维修、运政等行业管理组负责人为业务联络人，在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相关道路运输许可方面需要向市局进行业务对接或咨

询时，能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审批要点告知政策法规科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2. 印章方面：原有“枣庄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专章”、“枣庄市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枣庄市道路运输审验专用章（一级）01号”、“枣庄市道路运输审验专用章（二级）01号”等印章一并划转，由市审批服务局保管使用。运管办开展“两客一危”营运车辆年审工作后，出具具有签字并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年审表，由政策法规科推送市审批服务局在证件上加盖年审和技术等级专用印章。

3. 制式证明（照）或表格样本方面，划转事项涉及证照（含包车牌照）需要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领的，由运管办积极协助市审批服务局申领并做好适量储备，费用由市审批服务局承担。包车牌照由运输企业到市审批服务局领取；加班牌照、顶班牌照由运管办负责申领、发放给区（市）交通运输局。

4. 业务专网方面：划转事项业务办理需要使用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由运管办为市审批服务局设立系统管理员，并确保市审批服务局和市局系统管理员权限相同。运管办应安排专人作为运政系统管理员，掌握系统操作，并做好系统的日常维护。

5. 信息互通方面：市局与市审批服务局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与审批局的无缝隙、无差错的办理流程。市审批服务局在行政审批作出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信息形式将审批事

项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局政策法规科后移交市局相关业务科室，便于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运管办、有关科室要建立划转审批事项办理台账（附件3），每月报送一次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后台办理情况至政策法规科。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制度供给的集中体现，是破解发展环境各种痛点、堵点的利器；实施流程再造直接体现着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与服务水平。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将“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枣庄“先把经济搞上去”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各单位、科室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凝心聚力，通过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做到职责任务明确、流程运行高效、人员岗位相配，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高效、整体协同的新机制。

（二）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机关各科室、运管办要本着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责任清单，既要避免职责不清造成交叉重叠，也要防止相互割裂出现推诿扯皮。市公铁中心要做好工程建设、路政许可涉及现场勘验、技术支撑、论证等保障性工作。

（三）强化督导，严格问责。运管办、机关科室和市公铁中心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办理，坚决防止内耗空转、断档不干，杜绝不作为、假作为现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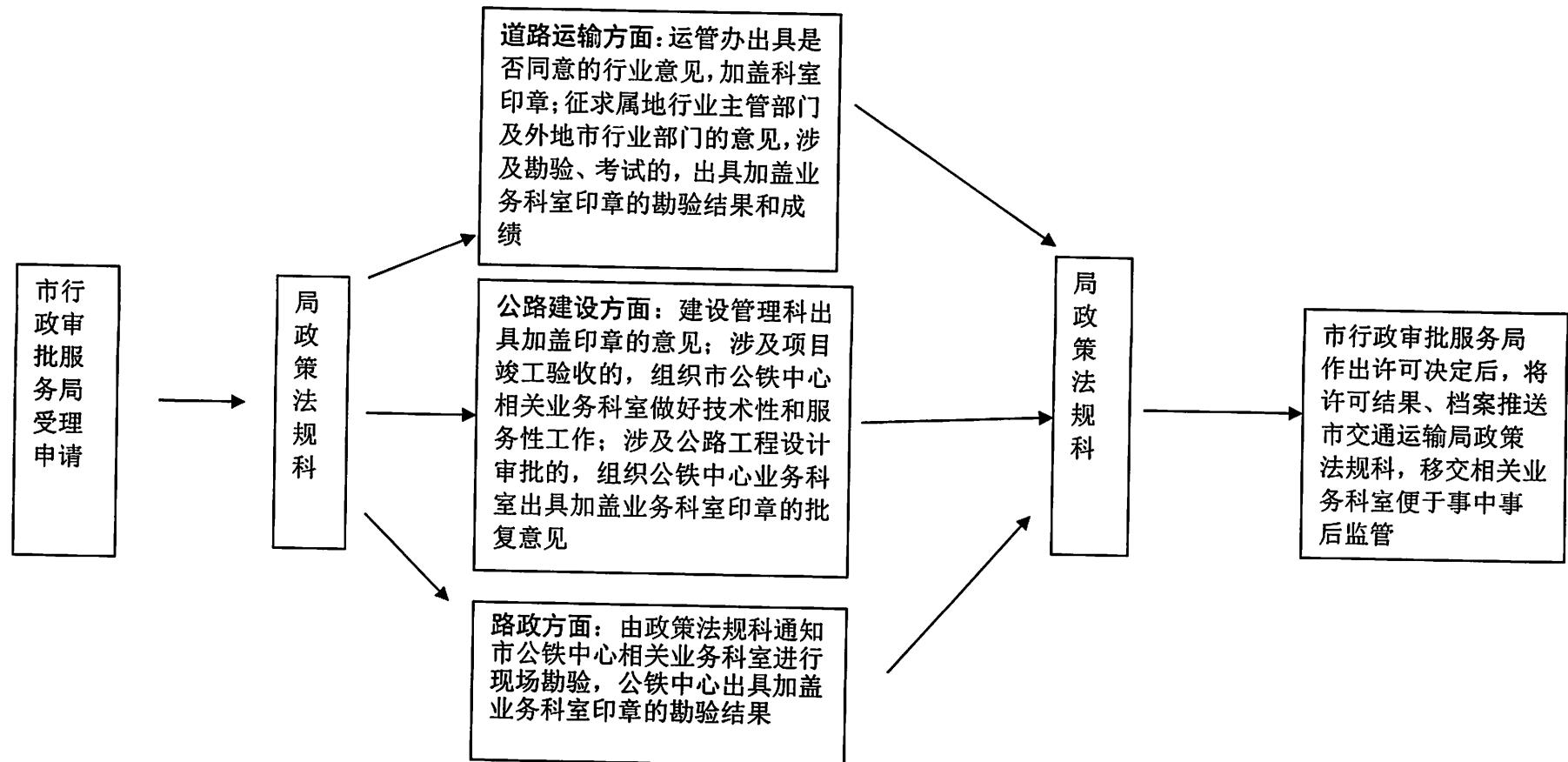
若因为职责不清导致业务中断影响了办理工作的正常履行，引起群众不满，将对所涉及的单位、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2. 划转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内部办理职责分工
3. 划转审批事项办理台账



附件1

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已划转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内部办理职责分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科	运管办	建设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1	行政许可事项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行业意见及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出具加盖科室印章的是否同意的行业意见；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市内，市外停靠地、目的地）的意见，组织进行勘验；将意见及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平台公司许可申请，转交运管办；将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组织各区（市）出租库专家成员进行审核、现场勘验，将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意见及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出具加盖科室印章的是否同意的行业意见，并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进行勘验；将意见及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科	运管办	建设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4	行政许可事项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意见及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出具行业意见并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进行勘验；将意见及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对拟设标志是否符合省厅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6		涉路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对拟建工程是否符合省厅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影响既有公路改扩建发展规划等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7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审批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对承运车辆外观尺寸、车货总重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拟通行路线、桥梁是否满足通行需求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科	运管办	建设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8	行政许可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材料后，转交建设管理科；将意见推送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审查7项申报资料，并出具意见加盖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材料后，转交建设管理科；将竣工验收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材料审查，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将竣工验收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承担竣工验收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1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核实资料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更新树种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出具具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11	关联事项	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意见及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出具行业意见并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进行勘验；将意见及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科	运管办	建设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关联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分公司设立备案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意见及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出具行业意见并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进行勘验；将意见及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备案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意见及勘验结果推送审批服务局	出具行业意见并征求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进行勘验；将意见及加盖业务科室印章的勘验结果推送政策法规科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转交运管办；将考试成绩推送审批服务局	根据人数情况制订考试计划，安排考核人员，组织人员考试，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成绩汇总加盖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15		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及建成验收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科	运管办	建设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16	关联事项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17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确认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18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行政确认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推送市公铁中心并通知进行勘验;将勘验结果推送市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勘验,并出具具有勘验记录和明确结论的勘验结果加盖公铁中心业务科室印章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责分工			
		政策法规科	运管办	建设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19	关联事项	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材料后，转交建设管理科；将批复推送审批服务局		通知市公铁中心进行审查；并将批复推送政策法规科
20		从业企业备案管理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材料后，转交建设管理科；将意见推送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变更材料，核对原件，完成备案，并出具意见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21		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审查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材料后，转交建设管理科；将意见推送审批服务局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材料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22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接收市审批服务局转办的申请材料后，转交建设管理科；将意见推送审批服务局		审查变更材料，核对原件，完成备案，并出具意见后推送政策法规科

附件 3

行政审批事项业务办理登记表

序号	业务名称	所属事项类别	接收时间	办结时间	勘验结论	联络人(行业科室)
1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